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8年3月31日至4月1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九.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考虑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进行一般信息交流。¹
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秘书处的说明 (A/AC.105/912)；
 - (b) 载有美国国家空间活动立法方面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8/CRP.9)；
 - (c) 载有巴西、哥伦比亚、德国和荷兰国家空间活动立法方面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8/CRP.14)。
3. 小组委员会认为，对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的讨论使小组委员会更广泛地了解各国管理本国空间活动的方法，这些信息可能会对从事空间活动的任何国家建立国内管理框架的工作有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19 段。



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交流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将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对国家一级取得的主要进展进行审查，以确定共同原则、规范和程序。
5.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介绍了本国空间活动管理框架或建立此类框架或国家基础设施的计划：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日本、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和美国。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所介绍的一些国家管理框架处理下述问题：对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国家空间活动审批和许可程序；赔偿责任；赔偿程序；保险；知识产权；遥感数据的分配；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和建立国家登记处；对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发射活动的安全要求；以及被授权开展和监督空间活动的国家空间机构或其他国家实体的管理框架等。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国家颁布了关于缓减空间碎片和针对空间活动保护地球环境的国内条例。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管理框架代表了不同的法律制度，这些制度有的具有统一的法律，有的则拥有处理空间活动不同方面的各种国家法律文书。
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代表团所提供的信息。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如果有更多的国家提供关于本国国家立法和管理框架的信息，将进一步推动拟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本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这些信息将汇编在一份由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
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网站上（<http://www.unoosa.org>）建立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空间立法及多边和双边协定数据库。小组委员会鼓励各国继续向外空事务厅提供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文本以及政策和其他法律文件，以便纳入该数据库。
1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关于一般交流国家立法方面信息的议程项目与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密切相关，因为能力建设工作是促进了解空间活动方面国家要求的一个重要部分，特别是由于会员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各不相同。传播此类信息可促进国家空间法的发展，并将大大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区域协调机制对促进各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合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有观点认为，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空间法活动的信息将大大有助于各国制订本国空间立法。
13. 有观点认为，交流国家立法信息将促进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原则的接受和实施。
14. 还有观点认为，虽然国家立法的发展对空间活动的管理至关重要，但只能补充国际空间法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对空间活动进行充分管理，必须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
15. 有观点认为，交流国家立法信息可促进国际空间法的进一步发展。

16. 小组委员会同意应选举 Irmgard Mraboe (奥地利) 担任拟在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
17. 在讨论议程项目 12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 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 (COPUOS/Legal/T. [...])。

十.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8.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 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9. 主席回顾了关于拟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程的新项目的提案,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提案并由提案国予以保留, 以便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见 A/AC.105/891, 第 141 段)。
20. 小组委员会商定把意大利和乌克兰提出并得到其他若干代表团支持的“与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作为新的单一议题/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小组委员会还商定保留小组委员会目前议程上的所有单一议题/项目供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21. 小组委员会就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的下列项目达成一致: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一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

草案的最新情况。

9.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09 年：在工作组中对已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以便逐步了解成员国如何规范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

新项目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22.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以及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议程项目 11 工作组。

23.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24.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工作的效率之高，小组委员会可考虑缩短其今后届会的会期。

25. 有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通过审议更多项目而不是缩短今后届会来进一步加强其工作。

26. 有观点认为，应在议程项目 6 下增加一个关于“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促进平等进入其他地球轨道及这些轨道的合理和节约利用的方法”的新项目。

27. 有些代表团认为，列入这种项目将会侵害国际电联的作用和任务，因此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28. 有些代表团回顾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所作的讨论（A/AC.105/891，第 137 段），并考虑到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所进行的讨论，提议将“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使用空间应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为新的单一议题/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对于专题讨论会提请注意在使用空间应用监测和缓减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方面所涉及的复杂的法律问题，这些代表团表示满意。

29.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不是讨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适当论坛，因为其他更适当的论坛已在处理这些问题。

3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在其议程中列入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期今后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b)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c) 与《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有关的事项（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

(d) 审查《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今后将其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e) 拟订一项国际空间法全球综合性公约的适当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f) 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使用空间应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由智利提出）。

31. 在讨论议程项目 13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
